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伟光

授权签约代表：杨松涛

联系电话：020-83126822

电子邮件：

乙方：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开发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对食品进行检测或者送检。甲方致力于为市委机关用餐人员提供放心餐饮服务，承担供餐食品质量安全的管理职责。

乙方是专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和保障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致力为客户发现、杜绝、解决食品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控制食品安全管理风险。

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与合作事项

为保障甲方设立的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检测、监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1 日常工作内容

#### 1.1.1. 开展工作形式

##### 1.1.1.1 工作时间

工作日：每日5:30前到岗，直至完成当日工作任务；节假日：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到岗完成工作任务。

##### 1.1.1.2 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 3 人；乙方派出的 3 名现场工作人员应当为乙方正式聘用且在乙方从业的检验人员，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检验能力等应当与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匹配。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检测地点：市委机关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中心。

### 1.1.1.3 工作范围

见表 1。

表 1 工作范围

序号	内容	服务强度	项目说明	备注
1	食品及原辅料检测	每天。覆盖新采购（生产）的品种	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每天对机关供餐的饭堂食品原辅料进行抽样检测，识别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保障原料的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覆盖蔬果、肉类、水产、粮食、食用油、干货类和调味品等主要食品原料，食品成品和餐用具。	4 个地点食材统一到市委机关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中心抽检；成品、餐饮具每周现场开展一次微生物检验，结果当天分别报告相关负责人员。
2	日常巡查	1 次/天/饭堂	日常餐饮加工过程，样品留样记录及日管控等记录巡查一次，巡查结果及时告知饭堂负责人。巡查发现的问题，每周在巡查后 3 天内形成巡查整改报告，交予饭堂负责人。	前期每天进行检查，运行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巡查次数。
3	风险隐患排查与解决方案	1 次/月	每月对供餐食品安全相关的环节开展风险评估，巡查整改情况，评估风险程度，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人员培训	1 次/季度	结合日常安全保障过程发现问题，每季度对供餐单位人员进行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4 个地点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市委食堂进行培训。
5	食品安全预警	实时	向各饭堂发送风险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对保障点发生的预警相关情况给出应对建议，指导饭堂日常采购管理，并对预警食品项目进行抽检。	实验室定量检测费用另计。

备注：（1）食品及原辅料检测：对市委机关食堂、市政府食堂、民主大楼

食堂、越秀北路 311 号办公楼食堂（24 楼）新购进的食品（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采用快检方式进行抽检，出具快检检验报告。抽样点主要集中在市委机关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中心和市政府食堂；

（2）收集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对快检数据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后提供给配送中心管理处做供应商评价等；

（3）不合格样品处理：可按照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处理流程，或根据相关规范或食堂的退换货流程进行；

（4）对于从源头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出不合格产品；

（5）风险隐患评估与解决方案。根据《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12 号）；定期对供餐整体卫生、环境、设施、管理等环节定期开展风险评价，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评价报告每月评价一次，以报告的方式签收；

（6）日常巡查：每周至少一次对各食堂进行日常餐饮加工过程巡查；

（7）人员培训：结合日常安全保障过程发现的问题，每季度对供餐单位人员集中进行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培训时间沟通确定，培训地点尽量每季度集中市委机关食堂培训，或者每季度在市委机关食堂和市政府食堂开展两场培训，其他保障点派人员参加；

（8）实时食品安全预警：通过相关抽样检测、市场相关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对发现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时，及时向监控食堂部门发送风险预警信息。对发现与预警相关情况给出整改建议，并指导食堂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的采购管理工作。必要的情况下，对预警食品或者需要送我单位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的样品，检测费用另计，检测结果出具 CMA 报告。

#### 1.1.2 快检报告出具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考核标准约定期限及检测频率要求出具快速检验报告，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出具不合格快检报告并存档。

#### 1.1.3 不及格样品的处理建议及流程

检测结果出来后应于 10 分钟内通知配送中心的相关人员，对于检测结果呈

阳性的购进商品，立刻通知相关采购人员停止对该商品的配送计划，并建议更换商品或退回给供应商。同时应及时填写相关格式工作文书，对配送中心的进货环节供应商信息做好记录，便于对进货产品来源的质量进行管理，建立台账。

#### 1.1.4 总结分析数据保存分析

数据保存分析。及时记录快检数据，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识，归档保管，以备复校核查，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汇总，对划分不合格的样品，按供应商、区域等进行系统保存分析。同时做好数据分析总结工作。

#### 1.1.5 质量保障

1.1.5.1 法定检测实验结果比对。当发现某品种 3 次阳性检出时，对该样品启动实验室法定检验程序，加大对阳性检出的样品从严把关。

1.1.5.2 其他。通过人员比对、留样再做等方式，做好内部质量控制。

#### 1.1.6 检测品种及项目

运用快速检测方法，对新采购（生产）的食品原辅料进行检测，检测品种、项目见表 2（原材料实际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根据食堂仓库存货及当天购进食材品种情况开展）。

表 2 检测品种及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1	蔬果	农药残留（酶抑制法）
		农药残留（胶体金法）
2	畜禽肉类（鸡鹅鸭、猪肉、牛肉等）	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
		氯霉素、喹乙醇代谢物、金刚烷胺、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病害肉（过氧化物酶 POD）等
3	淡、海水产品（含水发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等
		双氧水、甲醛
4	禽蛋类	氟苯尼考等
5	粮食类（米、小麦粉等、糕点类等）	重金属、黄曲霉毒素 B1 等
6	食用油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过氧化值

7	干货类（蔬果类）	二氧化硫、亚硝酸盐等
8	豆制品（腐竹、豆腐等）	吊白块等
9	肉制品	硼砂、亚硝酸盐等
10	饭盘、勺子、筷子、汤桶、饭桶等	感官
		ATP（洁净度）
		大肠菌落（纸片法）
11	留样成品（熟肉、酱腌菜、凉拌菜等）	菌落总数（纸片法）
		大肠菌落（纸片法）

备注：为保障监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乙方应当根据市场预警信息及新方法、新试剂增减检测项目。

##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控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2.1.1 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

2.1.2 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的所有资料与信息。

2.1.3 按季度考核结果的相应标准支付合同费用。

### 2.2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2.2.1 为乙方提供与本合同规定合作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2.2.2 授权乙方对食品安全保障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改进建议。

2.2.3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便于项目工作开展的条件：进入市委开展工作相关的出入证、协调开展工作所涉及各方的关系、解决工作人员有偿午餐等。

2.2.4 甲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服务项目及其阈值、保障方法及其操作指南、评审项目及其记录表格、公共危机处理预案等。

2.2.5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与乙方相关服务的数据及分析报告。

2.2.6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2.2.7 若在节假日期间需要乙方到岗开展工作的，应当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3.1.1 要求甲方真实、合法、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保障项目初始评审工作。

3.1.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乙方便于项目工作开展的条件：进入市委开展工作相关的出入证、协调开展工作所涉及各方的关系、解决工作人员有偿午餐等。

3.1.3 要求甲方授权对饭堂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监控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及时为乙方落实食品安全有关的改进建议提供协调工作。

3.1.4 按季度考核标准获得相应合同费用。

#### 3.2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3.2.1 组建并运管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服务队伍，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3.2.2 负责对食品安全检测监控中心相关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证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2.3 及时收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相关安全标准，并采用适用的新方法新标准开展日常检测工作。

3.2.4 负责检测监控中心项目消耗品的购置，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3.2.5 协助甲方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3.2.6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开展工作，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若因故需要更换现场工作人员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7 乙方应负责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及时保障落实派出人员的劳动待遇。

- 3.2.8 乙方不得因与派出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
- 3.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交由第三方承担。

#### 第四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 4.1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

甲方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负总责。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始终是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组织者、领导者，乙方全力配合。项目运行开始，甲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乙方给予技术指导。

##### 4.2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程序

4.2.1 一旦发生与食品安全相关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4.2.2 由独立于甲、乙方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独立调查，按规定查明事故原因。

##### 4.3 食品安全事故后续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总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收费标准见表3。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表3 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服务费	26.8	（含税金、人工工资、试剂费用）
	合计	26.80 万元	

#####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费用项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

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合同费用。如有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支付前优先扣除。

5.2.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支付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约为20个工作日)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的责任。

5.2.3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应付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4 甲方以银行付款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单位名称: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000MA4WGRAJ38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开发综合楼)

电话号码: 020-845690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银行账户: 3602004209200186364

## 第六条 考核措施

根据服务内容、标准及细化的考核办法,每季度考评,满分100分,不符合按每项评分标准扣分;低于60分的,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工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工作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8日前完成。具体考核标准见表4。

表4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总分 (100)	评分标准
1	食品及原辅料检测	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每天对机关供餐的饭堂食品原辅料进行抽样检测,识别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保障原料的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覆盖蔬果、肉类、水产、粮食、食用油、干货类和调味品等主要食品原料,食品成品和餐用具。	25	出具报告未覆盖检测的场抽检,出具快检检验报告;所有类别,缺一类扣1分。

2	风险隐患评估与解决方案	每周对日常餐饮加工过程巡查一次，巡查结果及时告知饭堂负责人。巡查发现问题时，在巡查后 5 天内形成巡查情况报告，交予饭堂负责人。	10	缺少一次，扣 1 分。
3	日常巡查	日常餐饮加工过程，样品留样记录及日管控等记录巡查一次，巡查结果及时告知饭堂负责人。巡查发现的问题，每周在巡查后 3 天内形成巡查整改报告，交予饭堂负责人。	15	缺少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形成报告扣 2 分。
4	人员培训	结合日常安全保障过程发现问题，每季度对供餐单位人员进行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10	缺少一次扣 1 分。 (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培训或没有时间培训除外)。
5	食品安全预警	向各饭堂发送风险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给出应对建议指导饭堂日常采购管理，并对预警项目进行抽检。	10	发现问题未及时预警，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分项合计				
最终考核得分				

#### 第七条 考核标准及相应付款比例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以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费用。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1. 季度考评达标 [80-100 分 (含 80 分)] 按季度合同费用总额 100% 支付。
2. 季度考评不达标 [75 分以上 (含 75 分)，80 分以下 (不含 80 分)]，按季度合同费用总额 95% 支付。
3. 季度考评不达标 [70 分以上 (含 70 分)，75 分以下 (不含 75 分)]，按季度合同费用总额 90% 支付。
4. 季度考评不达标 [65 分以上 (含 65 分)，70 分以下 (不含 70 分)]，按季度合同费用总额 85% 支付。

5. 季度考评不达标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65 分以下 (不含 65 分)], 按季度合同费用总额 80% 支付。

6. 季度考评不达标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无需支付该季度合同费用。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甲方为履行财政审批手续、内部审计而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的除外。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部分无效、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对方造成相应的损失。

9.2 如遇双方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经协商一致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9.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9.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转委托所得, 如无转委托所得,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入工作地点完成工作任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较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甲乙双方保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法定资格或授权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合同。

11.6 双方确认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和电话可接收对方的通知。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书面通知而引发的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检测监控考核表

食品安全检测监控考核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食品及原辅料检测	派驻现场服务人员, 每天对机关供餐的饭堂食品原辅料进行抽样检测, 识别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保障原料的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覆盖蔬果、肉类、水产、粮食、食用油、干货类和调味品等主要食品原料, 食品成品和餐用具。	25		
		检测覆盖蔬果、肉类、水产等食堂主要食品原料, 及时筛查出不合格产品。每天检测结果出来后, 发现不合格样品, 应于 10 分钟内通知配送中心的相关人员, 正常早上抽取样品, 9: 30 前出具检测结果, 并及时进行记录;	30		
2	风险隐患排查与解决方案	每月对供餐食品安全相关的环节开展风险评估, 巡查整改情况, 评估风险程度, 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10		
3	日常巡查	日常餐饮加工过程, 样品留样记录及日管控等记录巡查一次, 巡查结果及时告知饭堂负责人。巡查发现的问题, 每周在巡查后 3 天内形成巡查整改报告, 交予饭堂负责人。	15		
4	人员培训	结合日常安全保障过程发现问题, 每季度对供餐单位人员进行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10		
5	食品安全预警	通过抽样检测、巡查发现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时, 及时向监控食堂部门发送风险预警信息;	10		
合计			100		
注: 发现扣分在备注栏中记录原因, 单项扣完为止。					

附件 2：派驻人员信息表（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及时补充检测员）

部门	姓名	岗位	职称	健康证明	备注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设施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及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新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世坤*

2025 年 12 月 31 日